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9年10月11日本校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6月13日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9月29日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28375號函備查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4日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9日109學年度第2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5日本校第16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109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4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9日本校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50621號備查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前三項資格補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
- 三、申請時程：
 - (一)每年7月及12月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由本中心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負責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上課。
- 四、招生人數：
 - (一)選讀大學部課程者依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選讀研究所課程者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修讀學分：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C-等第(百分制60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五)本校未開設之課程，可至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學校進行隨班附讀。

(六)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收費標準：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即登記費及學分費。

退費規定：

(一)自註冊繳費後至開學正式上課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七成。

(二)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實施，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九、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 年 6 月 26 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 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 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 1. 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 2. 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u> 。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 <u>隨班附讀</u> 。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Step 1（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 <u>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 」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依各校規定辦理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取得 師資生資格，且於 師資生階段，在校 同時修習第二專門 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 本，同首張證書規 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 <u>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u> 後， <u>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u> ，學校經 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	1. 以申請人<u>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u>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u>隨班附讀</u>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u>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u>。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u>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u>，依前揭規定辦理。 3. <u>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u>：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u>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 107 學年度至 A 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 校於 107 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 98 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教育專業課程	105 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106-107 學年度實施版	108 學年度新版
專門課程	97 學年度以前實施版本	98-107 學年度實施版本		108 學年度新版
學生適用版本 時間點				

